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案件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有关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诉讼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广州博融与东吴证券签订证券回购借款协议，借款到期时因汕头汇晟对回购帐户申请诉讼保全，导致回购协议暂无法履行，东吴证券对广州博融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法院于2015年7月7日对广州博融所持零七股份股权进行了轮候司法查封。练卫飞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邮寄送达的(2015)苏中商初字第00177号判决书，判决：1、博融投资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吴证券公司购回交易款216142500元，并承担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延期利息和违约金（延期利息为全部违约天数的延期利息的总和，每日的延期利息为当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上述延期利息及违约金总和以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相应金额为限）；2、广州博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东吴证券165万元；3、若广州博融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东吴证券有权就东吴证券持有的零七股份股票3100万股的处置款项优先受偿。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55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10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送达的《诉讼案件进展

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关于东吴证券诉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 2015 苏中商初字第 00177 号),诉讼进展如下:东吴证券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 3100 万股股权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可向法院要求对该股权进行处置,其已依据该案生效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后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处置的情况,我司将会在接到法院通知后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若广州博融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被拍卖或处置,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